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撰寫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63036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透過計畫撰寫工作坊與研習，瞭解健康促進學校最新之政策走向。
- (二)藉由計畫實作過程，協助學校了解健康問題擬訂健康議題、目標及健促計畫，並務實推動。
- (三)提供計畫撰寫、實務經驗分享，共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的優質環境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小

(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)

聯絡人:張雅惠主任(4792153 分機 310)、王尚白組長(分機 540)

六、參加對象:全市各級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校學務(教導)主任或衛生組長，各校務必指派 1 名。

七、實施議題:計畫應包含菸(檳)害防制、健康體位、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教育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

八、辦理方式:

(一) 8 月 20、21、22 日 8:00-13:00，分區進行(每場次最多 90 人)。

(1)8 月 20 日:桃園、新屋、大園、八德、蘆竹

(2)8 月 21 日:中壢、龍潭、大溪、平鎮

(3)8 月 22 日:龜山、楊梅、復興、觀音

(二)地點:潛龍國小活動中心

(三)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前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「潛龍國小」完成報名。(每場限 90 人)

九、預期績效:健康促進學校所強調的概念既為一整體性學校衛生計畫，也是突破過去學校衛生僅以學校為主體，而重新將與學生相關的人事物納入健康促進學校的衛生政策、學校物質環境、學校社會心理環境、社區關係、個人健

康技能及健康服務等六大範疇的架構中。透過全市高中小學的實施，預期能達成下列之績效：

(一)增進學校承辦處室主管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政策之理解。

(二)提昇各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擬之品質。

(三)強化各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落實程度。

十、經費：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支應。

十一、公(差)假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。

十二、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，於各項活動結束後，報請市府依規定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

撰寫工作坊課程表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.21.22 日。

二、地點：潛龍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-下午 2 時 20 分。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/講師	備註
8:30~8:45	報到	潛龍國小學務處	
8:45~8:55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潛龍國小游月鈴校長	
8:55~10:25	健康促進學校 政策推動及 指標說明	健康促進中央輔導委員& 教育局聘任督學 謝月香	外聘講師 2 節
10:25~10:35	茶敘	潛龍國小總務處	
10:35~12:05	健康促進計畫 撰寫及 要點說明	健康促進中央輔導委員& 教育局聘任督學 謝月香	外聘講師 2 節
12:05~13:00	午餐	潛龍國小總務處	
13:00~14:00	議題中心 學校分享(2 所)	0820 大有國小高榮國小 0821 霞雲國小東興國中 0822 茄苳國小瑞塘國小	1. 另：外聘中央委員指導 2. 內聘講師 1 節
14:00~14:20	Q&A 諮詢 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游月鈴校長	